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褚浚先生北京出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褚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副董事长褚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及已废止法律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发行前后新余煌上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新余煌上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新余煌上煌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12,161.13	8,500.00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0,766.00	15,000.0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2,831.66	21,500.00
合计		55,758.79	45,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公司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及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现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运用需要,上述项目变更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逐项审议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及的审批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生效条件等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 3月 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3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邵建国持有的真真老老27%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邵建国持有的真真老老2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真真老老94%股权,邵建国持有真真老老5%股权,冯月明持有真真老老1%股权,真真老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3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法规和制度(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将“非公开发行”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全文	更新审议程序、相关表述及本次发行的适用规定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更新了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更新了注册制新规相关的表述及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注册制新规,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第二章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	更新了发行对象2022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第二章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协议双方依据注册制新规签订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第三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的进展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将报告期间更新为2020年至2022年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为便于理解,将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口径调整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第六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将“2022年-2024年”更新为“2023年-2025年”
第七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基期(2022年)数据来源更新为公司业绩快报数据,测算期(2023年)数据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全面实行股票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性规则,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煌上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23年3月6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认购协议》第3.2条修订为“乙方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并且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根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内甲方设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份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认购及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份款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认购协议》第8.2条修订为“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认购协议》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均修订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与新余煌上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10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对控股子公司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真老老”、“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1,070.00万元人民币收购邵建国持有的真真老老27%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真真老老94%股权,邵建国持有真真老老5%股权,冯月明持有真真老老1%股权,真真老老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真真老老的自然人股东邵建国先生。

邵建国:身份证号码:330402196909929****,住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丽池庄园35栋。

邵建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真真老老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国

注册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油车巷镇正阳东路199号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82931028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00	94.00
2	乙方	32.00	5.00
3	冯月明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846,900.34	459,590,726.18
负债总额	260,135,308.32	318,344,599.63
净资产	110,711,592.02	141,246,126.55
财务数据	2022年1-10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734,949.14	426,366,735.75
营业利润	-34,804,366.72	-1,613,461.83
净利润	-30,534,534.53	918,4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9,138.19	58,712,532.14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标的公司不涉及诉讼与仲裁事项;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其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转让方:邵建国 (乙方)

受让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二)股权转让签订条件、价格、支付方式及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目标公司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评估结果为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双方最终商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万元整(人民币11,070.00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安排股权变更登记等事宜:

(1)本合同生效且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价款决议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30%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321.00万元)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办理股权转让相关资料,乙方努力促使27.00%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3)甲方在乙方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人民币3,321.00万元);

(4)各方同意,甲方应在2023年端午旺季之后,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人民币2,214.00万元);

(5)乙方同意甲方于2023年12月底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0%(人民币1,107.00万元);

(6)各方同意,为了目标公司能顺利度过2024年端午旺季,乙方同意甲方于2024年端午旺季之后,2024年6月3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0%(人民币1,107.00万元)。

(三)陈述与保证承诺

1、截止本合同签署生效时,乙方对目标公司的标的股权均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转让、处分该等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如存在为取得该等股权而需支付的任何未缴款项,则由乙方承担;如因违反本项规定而导致目标公司和/或甲方承担诉讼、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合理费用支出,则乙方应向目标公司和/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完全有权和权力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导致对乙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协议的违约,如导致乙方违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承诺:乙方、乙方控制的关联公司及乙方近亲属(简称:相关人)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会计年度内,相关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当前业务相关竞争的业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邵建国辞去真真老老总经理职务,保留真真老老董事长职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规划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真真老老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升至94%,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提升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邵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0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褚浚先生北京出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褚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召集,副董事长褚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已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及已废止法律法规等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相应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发行前后新余煌上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桂芬家族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新余煌上煌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2月20日)。发行价格为10.09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598,612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新余煌上煌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后续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12,161.13	8,500.00
2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20,766.00	15,000.00
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2,831.66	21,500.00
合计		55,758.79	45,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公司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及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现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运用需要,上述项目变更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逐项审议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董事褚浚、褚剑、徐桂芬、褚建庚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